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330100033869

观韬法意字(2023)第007450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的委托，特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生电子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或“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已得到了恒生电子如下保证：恒生电子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恒生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生电子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及授权

202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方式、回购期限、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3号文核准，恒生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1700万股股票，并于200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恒生电子”，股票代码为“60057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项及《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税务、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79,323,154.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09,234,217.10 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1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11%；公司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进度均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三）项及《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4.94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3.0251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3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5.6134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76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四）项及《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3年10月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生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规则》《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具日期：2023年10月9日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肖佳佳

钱骏

聂运锋



肖佳佳

聂运锋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〇月九日